

对于 浙丽保 ,大家最关心这些 ;关于 浙丽保 ,通俗又很权威的回答在这里。晚报联合市医保局

用隔壁阿婆也能听懂的话 解读 浙丽保

□ 记者 吴启珍

本报讯 浙丽保 作为一项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惠民政策 ,一经推出就受到了市民的广泛关注。晚报官方微信公众号针对 浙丽保 推出了系列报道 ,收到留言近千条。除了为 浙丽保 点赞 ,部分微友也对一些政策细节进行了提问。为了让市民更加全面地了解 浙丽保 ,晚报联合市医保局 ,为市民答疑解惑。

微友 叮叮当 :这个报销是和基本医疗保险一样的 ,还是要自己拿着材料到哪个单位去报销 ?

答 :浙丽保 待遇与基本医保待遇在我市实行 一站式 刷卡结算 ,参保人无须持发票等资料申请报销。

微友 蓝色月亮 :今年参保了 ,什么时候可以用 ?

答 :此次缴费的是 2021 年度 浙丽保 ,明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微友 不是很聪明 :是不是只能住院期间才享受 浙丽保 保险待遇 ,普通门诊不行啊 ?

答 :浙丽保 的保障范围覆盖普通门诊 (含慢病门诊)、特殊病种门诊和住院 ,所以普通门诊也是可以享受 浙丽保 保险待遇的。

微友 那威的森林 :参保 浙丽保 后 ,会有相应的卡片发到手里吗 ?

答 :没有 , 浙丽保 待遇与基本医保待遇在我市实行 一站式 刷卡结算 ,与基本医疗保险使用同一张卡。

微友 言无不尽 :请问 ,退休了的能参保吗 ? 退休公务员可以参保吗 ?

答 :可以的 , 浙丽保 参保不限年龄、不限职业。

微友 时光神偷 :低保户想要参保 ,怎么操作 ?

答 :为助力精准扶贫 ,全市困难人员 (特困、低保、低边)将由当地政府出资参保。低保户自己不需要缴费 ,本月底前政府部门会统一出资代为参保。

微友 光盘行动 :如果已经买了百万医疗保险 ,再买 浙丽保 ,到时能重复报销吗 ?

答 :浙丽保 是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 ,报销顺序为 :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浙丽保 、医疗救助、百万医疗保险 ,是否可重复报销还要看百万医疗保险的条款约定。

微友 大智若愚的妈妈 :我已经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 ,自己又买了商业大病保障险 ,还有必要买这个吗 ?

答 :浙丽保 是作为我市政府主导的纯公益补充医疗保险 ,是对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力补充。它保障范围大 ,保障力度强 ,参保了就相当于得到了一份强有力的保障 ,建议您参保哦。

微友 不思量自难忘 :出了丽水市 ,在杭州、上海就医也能自动报销吗 ?

答 :市外就医也在 浙丽保 保障范围 ,但是需要手工报销 ,即携带发票、病历等材料到当地医保窗口办理。

明年 1 月起 ,电费账单将更直观易懂 月末抄表 ,按自然月交费

□ 记者 刘烨恒 通讯员 马晓

本报讯 从 2021 年 1 月起 ,浙江省低压电力用户抄表时间 ,将统一调整到当月月末最后一天。用户收到的电费账单年月 ,与实际用电周期对应 ,如 2021 年 2 月账单对应 2 月 1 日至 28 日电量电费。

调整后 ,电力用户会在明年 1 月初和 2 月初 ,收到两张账期同为 202101 的电费账单 ,分别对应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的电量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的电量。市民也不要担心 ,虽然收到的是两张电费账单 ,但电费并没有重复收取 ,每月仍只交纳 1 笔电费。2 月后 ,电费账单会按自然月正常显示。

阶梯电价执行周期 ,由原来的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共 13 个月)。从 2022 年起 ,按正常自然年执行。同时 ,调增一个月的阶梯电量基数 ,即第一档年用电量为 2990 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第二档年用电量为 2991 至 5200 千瓦时部分 ,2022 年起恢复为原阶梯电量基数。

调整后 ,电力用户的交费时间、违约金起算日、增值税发票领取时间等均保持不变。

我市取缔 两家 黑名单 校外培训机构

□ 记者 吕恺

本报讯 昨天 ,丽水市教育局公布我市 2020 年校外培训机构 黑白 名单 ,其中白名单 262 所 ,黑名单 2 所。

白名单 的要求是日常办学行为规范、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信誉较好的培训机构。黑名单 针对的是无证无照经营 ,未按要求管理、开展课程的培训机构 ,全市共有 2 所 ,分别是丽水市莲都区致能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俊希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相关部门将予以取缔。

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提醒 :家长选择校外培训可 一看、二试、三存 。看培训机构是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原件 ,且在有效期内)以及培训机构的收费公示和培训教师的教师资格证 ;让孩子试听一两节培训课 ,试听满意再签订合同、缴费 ;保存好重要的维权证据 ,如培训合同、收费发票等。如遇纠纷 ,可及时与教育行政部门联系。

这四类冷链食品 ,不得上市销售 !

□ 记者 俞文斌

本报讯 我市将严格执法严厉查处 ,凡是在本市冷库、超市、生鲜店、农贸市场等 ,擅自销售没有检验检疫证明、没有消毒证明、没有核酸检测证明、没有浙冷链赋码的进口冷链食品 ,将一律予以查处。近日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夏海国对我市进口冷链食品物防工作进行了介绍。

夏海国介绍 ,前段时间 ,我市莲都、龙泉陆续出现外省流入的涉事进口冷链食品。接到核查通告后 ,我市立即启动了阳性样本应急预案 ,通过 浙冷链 快速实施溯源倒查 ,并联合卫健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对库存的涉事产品进行就地封存 ,对现场从业人员、涉事货物、储存环境开展全方位消毒 ,对食品、人员、环境进行核酸采样 ,结果均是阴性。

目前 ,我市明确了 四个不得 ,即没有取得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不得上市销售 ,没有取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格证明不得上市销售 ,没有取得消毒证明不得上市销售 ,没有赋浙冷链食品溯源码 不得上市销售。

对 三证 不全、未加贴 浙冷链食品溯源码 的进口冷链食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购、销售和使用。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 ,消费者应当通过正规渠道选购进口冷链食品 ,不要采购来历不明、没有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证明和浙冷链赋码的进口冷链食品 ;在接触进口冷链食品时 ,要注意个人防护 ,不要生吃来历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 ,鼓励消费者使用扫码查询功能 ,查询 三证 信息 ,对 三证 信息不相符的进口冷链食品和销售无码进口冷链食品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